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3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附註2</sup>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楊智恒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鍾少樺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王子敬先生為董事(彼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就二零二二年豁免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某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之規定，致使本公司並無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召開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可能相隔超過15個月，該大會仍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		
8.		修訂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替代，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或所有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
6.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7)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